**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**

**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異動同意書**

案號：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所（單位） |  | 填表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計畫主持人/申請人（簽名） |  | 申請人電話 |  |
| 連絡人姓名 |  | 連絡人電話 |  |
| 生物材料管理人 |  | 生物材料存放及實驗操作位置（館/樓/門牌號碼） |  |

**二、生物材料存放及實驗操作位置之生物實驗室安全等級**＊1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非基因重組實驗室：□BSL1 □BSL2 □BSL3 □BSL4基因重組實驗室：□P1 □P2 □P2+ □P3 □P4 | 實驗室負責人同意異動(簽名) |  |

**三、生物材料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名稱 | 學名: 英文： 中文： |
| 2.數量 | (例: 3管× 1 ml) |
| 3.類別 | □細胞株 □細菌 □病毒 □真菌 □含病原體衍生物或檢體 □其他：  |
| 4.危險群等級＊2 | □第二級危險群 □第三級危險群 □第四級危險群 |
| 5.特性說明 | 應以附件提供 例如:是否會造成人、動植物疾病、宿主範圍、生物材料來源、是否具有抗藥性、是否有外來質體存在、生物材料內是否含有危險性微生物或抗原及其生物安全等級(含選殖基因來源)….等。 |

**四、異動內容**＊3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□新增 | 來源＊4 | 機構或公司名稱：  |
| 聯絡人、電話： |
| 用途說明 | □教學 □研究 □其他：  |
| 新增行為 | □持有 □保存 □使用 |
| 2.□銷毀 | 方式： |
| 3.□耗盡 |  |
| 4.□寄存5.□分讓 | 接收單位＊5： 接收人： 存放位置：實驗室安全等級： □BSL1 □BSL2 □BSL3 □BSL4 |
| 6.□其他 |  |

**五、使用期限與後續處理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使用期限 |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|
| 使用期限到期後材料處理方式 | □銷毀 預計銷毀日期 年 月 日前完成□永久保存 |
| 生物材料相關廢棄物處理方法 | □自行高溫高壓滅菌□委託合格生物醫療廢棄物處理廠處理 |

＊1未申請鑑定者，請向本院生物安全委員會申請。

＊2請參考衛福部疾病管制管署「生物安全等級規範及病原體微生物危險性等級分類」等資料填寫。http://www.cdc.gov.tw/PROFESSIONAL/info.aspx?treeid=4C19A0252BBEF869&nowtreeid=2690C121EFF44A66&tid=816E7504611430DB

**＊3**第三級以上生物材料須向衛福部疾病管制管署核備後才可使用，請見申請核備流程。

**＊4**國外輸入者請填代理商資料，並附疾病管制管署感染性生物材料輸出（入）申請書」，詳見輸出（入）申請流程。

**＊5**接收單位請填寫國別/單位/院/所/科/室，輸出至國外者請先完成輸出(入)申請作業。

**審核結果** 審查日期: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院生物安全委員會審核結果 | □ 同意□ 不同意，原因：  |
| 本院生物安全委員會審核委員簽名 |  | 本院生物安全委員會召集人簽章 |  |

 B3 106.1.10修訂